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廢字第 41-114-11187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區清潔隊（下稱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14 年 10 月 14 日 19 時 8 分許，發現訴願人將菸蒂丟棄於本市大同區○○街○○號旁（下稱系爭地點），乃拍照及錄影採證，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0 月 14 日第 X1190884 號舉發通知單（下稱 114 年 10 月 14 日舉發單），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4 年 11 月 19 日廢字第 41-114-11187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6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12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2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5 年 1 月 9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撤銷 114 年 11 月 19 日之 4111411870 號行政處分書」惟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訴願書所載原處分發文號應係誤繕，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備註：	<p>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p> <p>二、項次 1、2、13 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如：1.5、2.5、3.5、4.5。)</p>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資料……。說明：一、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拋棄煙蒂』……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
 第 1 點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統一訂定類似案件係數數值（污染程度（A）），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第 2 點規定：「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如附表……。」

附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節錄）

項次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條文內容：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污染程度 (A)	危害程度 (C)
13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	A=1~4	C=1~2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 (A)	污染程度(A)係數認定說明
違規拋棄煙蒂	第 27 條第 1 款	第 50 條第 3 款	3	煙(菸)蒂含有多種有毒物質，難以為環境分解且量體極小，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影響環境甚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未於 10 月 14 日 19 時 8 分出現在臺北市大同區○○街○○號，也並未簽收任何罰單，如有明確證據請提供證明。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棄菸蒂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5303399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採證照片、114 年 10 月 14 日舉發單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 19 時 8 分出現在系爭地點，也並未簽收任何罰單云云：

（一）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拋棄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等；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

（二）查本件依卷附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5303399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之查

覆內容記載略以：「1. 本案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前往案址取締亂丟菸蒂勤務，見○君隨手棄置菸蒂後即離去，執等上前掣單舉發。2. 於 1 月 22 日 10：36 分去電○君，表示 1 月 23 日 13：00 前往大同區隊說明，於 1 月 23 日 13：20 分未到案，再次去電確認，○君表示身分證件另有他同故無法至本隊說明，因無法證明訴願人之所述，本案違規事實明確，舉發無誤……」並有錄影光碟及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另本件經檢視卷附錄影光碟內容，已拍攝到 1 名男子步行至 1 樓店面門口停留，因稽查人員係在對街拍攝，礙於距離及店面招牌燈光因素，雖未能自錄影畫面明確辨識該名男子丟棄菸蒂之瞬間動作，惟拍攝到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現場攔查該名男子，表明身分並說明其有丟棄菸蒂，請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因該名男子未帶證件，稽查人員乃請其現場填寫行為人未帶身分證件臨時登載紀錄表，並當場開立 114 年 10 月 14 日舉發單，交由該名男子簽名收受。經查，上開影片拍攝過程中，稽查人員向行為人確認其姓名為「○○○」（即訴願人姓名），且行為人於過程中並未否認其有丟棄菸蒂之行為；另依 114 年 10 月 14 日舉發單影本所載，本件行為人現場提供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戶籍地址等資料，均與訴願書所載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相同，該舉發單並經行為人簽名確認在案；並有上開錄影光碟及經行為人簽名確認之舉發單影本在卷可憑。復據原處分機關於 115 年 1 月 27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53033996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所陳，經告發單位（按：即大同區清潔隊）於 115 年 1 月 22 日與訴願人聯繫確認實際行為人，惟訴願人未能到案說明，亦未能提供實際行為人相關資料，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地點將菸蒂棄置於地面，其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應屬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所為之事實判斷，應屬有據。又訴願人雖主張其未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出現在系爭地點、也未簽收任何罰單等語，然訴願人於提起訴願後就其非本件行為人一事未能提出任何具體事證（例如本人照片或不在場證明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3）、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 3,600 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 3,600$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至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查本案業依訴願人之申請，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15 年 3 月 9 日進行陳述意見（按：訴願人經通知未到場）

在案，就其權益保障已屬完備，尚無另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